

(一) 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叶城县伯西热克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农林果业发展-伯西热克镇石榴酒加工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酵罐、陈酿罐、冷水泵、冰水储存池、硅藻土过滤器、全自动夏朗德石榴酒蒸馏设备、白酒过滤器、白酒灌装线、洗瓶机、风刀、包装平台、红酒调配罐、超滤膜过滤器、果酒杀菌机、缓存罐、制冷压缩机、自动上盖机、红酒灌装封口机、洗瓶机、风刀、打码机、控制柜、贴标机、输送线、防爆饮料泵、不锈钢管路系统、化验室器材、防爆电路改造、控制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融通昆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人，营业收入为 390.2万元，资产总额为 7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乙二醇、实验室器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0人，营业收入为 28956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电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汉邦电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融通昆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